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0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的议案》。公司股东、董事长朱俊翰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俊翰先生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现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0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请详见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07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牟岚、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提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财务预算 资本性支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03月27日、2024年0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4年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总额预算为人民币38,523.76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投资1,18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7,341.76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相关业务开展的产能规划需求,拟对上述资本性支出进行调整,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1,372.11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总额预算为人民币59,895.87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投资1,18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8,713.87万元。

二、其他说明

1、本次预算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预算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0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0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英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0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06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3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相关业务开展的产能规划需求,拟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进行调整,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1,372.11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总额预算为人民币59,895.87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投资1,18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8,713.8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于2024年11月0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6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7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5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0%

7.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7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5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7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5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0%

7.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343,561.64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0,821.92元
3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56,164.38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21,917.81元
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5,479.45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54,520.55元
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8,630.14元
8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726.03元
9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88,219.18元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12,328.77元
11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1,232.88元
12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8月8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67,808.22元
1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80,821.92元
14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90,410.96元
15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8,082.19元
1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未到期
1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未到期
18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97,230股,即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7,874,621股,共计派发红利10055474.2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874,621×0.068÷148,771,851≈0.06759元/股(含税)。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759)÷(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股份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股东;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8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1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2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2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8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60561-8155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11月13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874,621×0.068÷148,771,851≈0.06759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36-0.06759)÷(1+0)≈52.2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2.2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73,723股至1,147,446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39%至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俊先生

独立董事:杜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60561-8155

邮箱:xuwenjun@zonc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2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金梅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1,938,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2459%。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87,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4,691,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884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47,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61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79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4%;反对1,0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6%;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43,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64%;反对1,0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24%;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16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09%;反对3,67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5%;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12,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39%;反对3,67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015%;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霍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3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聚德")董事会第九届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4:00在公司51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吴金梅女士(主任委员)、郭芳女士、周延龙先生、石磊女士。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薛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共5名自然人股东,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薛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127,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薛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05,68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淑华	5%以下股东	2,421,689	0.79%	IPO前取得:624,1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7,509股
刘正银	5%以下股东	2,247,491	0.73%	IPO前取得:745,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2,241股
龙万学	5%以下股东	1,734,504	0.57%	其他方式取得:1,734,504股
王迪明	5%以下股东	1,549,933	0.51%	其他方式取得:1,549,933股
夏建勇	5%以下股东	1,173,753	0.38%	其他方式取得:1,173,7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薛淑华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4/11/29~2025/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刘正银	不超过:2247491股	不超过:0.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47491股	2024/11/29~2025/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龙万学	不超过:1734504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34504股	2024/11/29~2025/2/28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王迪明	不超过:1549933股	不超过: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9933股	2024/11/29~2025/2/28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夏建勇	不超过:1173753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3753股	2024/11/29~2025/2/28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2、上述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04日、11月05日及11月0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04日至11月0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